家长之过不应由孩子承担

3班刘柯翔（18+18+18=54分）

某校为解决接送学生的私家车在校门口长时间占道，乱停乱放的问题，在采取多种办法效果均不佳的情况下，最终与交警部门联合行动，成功解决了问题。在我看来，这种警校联动的想法是好的，但在处理方法上，仍存在极大不妥。

诚然，家长乱停放车辆一直以来都是令校方万分苦恼的问题，该校渴望有效解决问题的心理也可以理解。但是，要求相关学生督促家长改正，并将此违规现象与学生及班级的评优评先挂钩的举措，又何异于让孩子来承担家长犯下的过错？

首先，家长接送孩子是出于满腔的关怀与爱护，若孩子随意指责家长的这种行为并义正言辞地要求其改正，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再者，学生在校参与的一切评优评先活动都应该以学生的个人素质和实际表现为标准，客观公正地进行。试想，如果一位品学兼优的学生，仅因为家长在校门口停留时间过长，就失去了“三好学生”的荣誉，这对他将是一种怎样的打击？更重要的是，在这样的规则下，学校教育的目的和对学生价值的衡量标准也将不再纯粹。

该校想到了警校联动，却忽略了具体措施可能给孩子带了的负面影响。依我一孔之见，该校完全可以转换思路，换一种方法来实现与交警部门的合作。譬如，在校门口路段设置“超时罚款”的规定，并予以公示；又或者进行路段规划，实行“一道进，一道出，前车走，后车进”的家长接送模式，并配备值班交警，随时提醒停滞时间过长的司机家长。无论何种方案，都有可能收获更好的效果，消耗更少的人力物力资源。最重要的是，无论何种方案，都不应让孩子承担本与他们无关的，家长的过失。

该校的做法往轻里说反映出了学校在做重大决定前欠缺全盘考虑的问题，往重里说，当今教育急于求成，而忽视了学生心灵成长和自我价值肯定的重要性的不足也得以暴露。而种种问题，都需要家校两方，甚至第三方共同解决。家长首先要遵守规定，放下对孩子“过度的关怀”；学校则应该以人为本，将孩子的健康成长视为主要任务。当然，只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各方才会付出行动，谋取改变。

孩子的成长过程应当是单纯的，我们不能让孩子承担非其所为的过失，而是要让他们享有健康的成长环境，快乐地成长成熟。